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： 西安崇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 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 西安崇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厨房改造和营房库室升级维护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 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工程内容： 餐厅厨房改造和营房库室升级维护(见图纸)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

施工期限：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。

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小写： ¥1695000.00 元。

大写：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。

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。

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结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（期间工程款可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），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以下方式结算：

1. 无工程变更时，直接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结算；

2. 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程变更时， $\text{结算价} = \text{合同总价} \pm \text{经确认的变更调整金额}$ （变更调整规则详见第六条）；

3. 结算审计（评审）仅以“ $\text{合同总价} \pm \text{经确认的变更调整金额}$ ”为依据，不因市场价格变化、非变更原因的工程量偏（本合同第六条 3 款约定除外）调整结算金额。

工程预留质保金，从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中扣留 3%，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，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。



第六条 变更

1.变更的范围

1.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，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，并按照甲方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1.1.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，或追加额外的工作；

1.1.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；

1.1.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。

2.变更估价

2.1 变更估价原则

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，变更估价时不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因素，仅按本条约定的价格或组价方式计算变更费用。其中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：

2.1.1 当综合单价(中标单价)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计价；

2.1.2 综合单价(中标单价)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，按照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组价方式组价(由乙方提交预算，甲方委托第三造价机构审核，按照甲方内控制度变更)。

3.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

本条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调整，仅适用于因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导致的偏差，且调整时不涉及市场价格变化；若因乙方施工漏项、计算失误导致的工程量偏差，或因市场价



格波动导致的“名义工程量偏差”（如材料涨价导致同金额下的工程量减少），均不适用本条调整规则，合同总价仍按第三条执行。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，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如下：

3.1 不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：工程量变化在 $\pm 3\%$ 时，不予调整合同价款；

3.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：工程量变化在 $\pm 15\%$ (含 15%)之内时，综合单价按照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；工程量变化在 $\pm 15\%$ 之外时，超出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按 0.95 系数予以调低，减少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 1.05 系数予以调高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双方应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，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风险范围及承担

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、了解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及当地市场行情，在投标报价时已包含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部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价格波动风险，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、临时政策调整（国家强制性税收政策变化除外）、施工工艺优化导致的成本变化等。



除本合同第六条变更约定的情形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、工程返工外，乙方不得因任何风险因素要求调整合同总价，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市场波动导致的乙方成本增加损失。

第十条 补充条款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均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18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施工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10月18日

2025年10月18日

